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7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張簡安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冠伶、陳綵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對於債務人陳冠伶、陳綵妮之請求聲明為何(聲請狀及補正狀之聲明意旨不明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